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  
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1648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昱任藥品有限公司「艾若膚乳膏0.1%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6419號）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(批號1811115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2日FDA品字第1101109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1811115)已停止執行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無法證明該產品於效期內之品質安全無虞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